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共 22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2024年6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年审会计师介绍2024年度审

计计划，包括审计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审计范围、人员安排、控制环境等，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预审情况汇报，并就 2024 年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呈递 2024 年审计完成报告，并汇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果，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